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聲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帝寶假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玉
訴訟代理人　李進生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陶春引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代墊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陶春引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5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陶春引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給付代墊款等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經查，上開案件經本院109年度北簡字第11265號判決主文第3項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其中240元由相對人即被告陶春引負擔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嗣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嗣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99號判決部分廢棄，上開廢棄部分陶春引應再給付聲請人66,185元及遲延利息；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陶春引負擔，全案

現已告確定，此經本院調取前揭事件卷宗查閱屬實。是相對人就聲請人前已支付且應由相對人負擔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詳如附表），自應返還予聲請人，並應加計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表明抗告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

附表（金額均為新臺幣）		
審級/項目	金額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770元	聲請人雖預納裁判費1,770元，惟審理中減縮聲明為86,933元，此部分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應由陶春引返還予聲請人；其餘770元係因聲請人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
第二審裁判費	1,500元	聲請人預納。
相對人陶春引應負擔訴訟費用說明如下： 一、第一審訴訟費用： 第一審訴訟費用1,000元，應全數由陶春引負擔，故陶春引應返還聲請人1,000元。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： 第二審訴訟費用1,500元，應全數由陶春引負擔，故陶春引應返還聲請人1,500元。		